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232號

原　　告　呂瓖庭

訴訟代理人　金鑫律師

被　　告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明

訴訟代理人　呂宗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。查原告主張被告執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8128號裁定、114年度司票字第1836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准許在案，惟原告否認系爭本票為其所簽發，被告對原告無票據債權存在，是被告得否主張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，影響原告之法律上地位，且此不安之狀態，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具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以原告名義與訴外人百驛國際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百驛公司）所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2紙，聲請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，惟原告於收受系爭本票裁定時，始知遭人冒名簽發系爭本

票，系爭本票發票人欄之原告簽名或印文，應為他人偽造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對於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訴外人百驛公司邀同原告為連帶保證人，先後於民國113年8月22日、113年12月19日向被告辦理分期付款買賣2筆，其一約定分期付款期間自113年9月22日起至118年8月22日止，共分60期，每期22,900元，共1,374,000元；另一筆自114年1月19日起至118年12月19日止，共分60期，每期62,950元，共3,777,000元，經訴外人黃華君對保即核實原告身分後，由原告於2份買賣契約書上親筆簽名，並由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以為擔保，系爭本票係由原告親簽並蓋有原告印章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持有系爭本票2紙，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8128號裁定、114年度司票字第18363號裁定，分別就其中1,167,900元、3,399,300元及各自本票到期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得為強制執行在案等情，有系爭本票影本為證(卷第87、89頁)，並經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固定有明文，惟票據債務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，以該債務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前提（最高法院65年臺上字第203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票據為無因證券，僅就票據作成前之債務關係，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，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實，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，仍應由執票人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50年臺上字第16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發票人欄上「呂瓖庭」之署名非其簽名，為被告所否認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被告就系爭本票發票之真正即負有舉證之責。

(三)被告抗辯系爭本票係原告本人所簽名，經將系爭本票、本票確認暨授權書、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、買賣契約書、動產抵押契約書各2紙（下稱待鑑文件）原本上之「呂瓖庭」簽名，與比對文件包含原告當庭簽名、原告於中華郵政之存簿儲金立帳申請書、儲戶申請變更帳戶事項申請書、於上海商銀、龜山鄉農會、華南商銀、國泰世華商銀等金融機構之開戶資料、印鑑卡等原本之簽名資料（下合稱比對文件），送請法務部調查局為筆跡鑑定，據覆略稱：待鑑文件上「呂瓖庭」爭議筆跡編為甲類筆跡，比對文件上「呂瓖庭」參考筆跡均編為乙類筆跡，按筆跡鑑定標準作業程序，鑑定結果：甲類筆跡與乙類筆跡筆劃特徵相似，研判有可能為同一人所書等語，有鑑定報告書可查（卷第175-179頁），而證人黃華君雖證稱：(問：本票上面的連帶保證人簽名及用印，你有無親眼看到連帶保證人即原告簽名或蓋章？）時間那麼久，我不記得等語，然其亦證稱：買賣契約書2份之對保人員簽章欄，是伊所簽名，是百驛公司有需求要買車，就做分期買賣合約，通常是我收件，不記得對保過程。本票算合約的一部分，原告有無簽發，我不記得，但通常連帶保證人都要提供本票。買車的百驛公司也要，他是標的物的所有人。系爭2紙本票應該都是公司文件，我去收件時要收回的等語（本院卷第233-237頁）。再者，系爭本票係因訴外人百驛公司為購車向被告設定動產抵押，而由百驛公司與原告所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供為擔保，原告亦於本票確認暨授權書、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、買賣契約書、動產抵押契約書上為簽名，有被告所提出之上開資料影本（卷第245-259頁）可佐，核與證人黃華君上開證述收回之文件相符。是本件依被告所舉證據資料，堪認被告所辯系爭本票為原告所簽名一情為真正，原告空言否認並主張其未簽發系爭本票，尚屬無據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是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
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	備註
1	呂瓖庭	113年8月16日	114年6月23日	1,374,000元	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8128號裁定
2	呂瓖庭	113年12月13日	114年7月21日	3,777,000元	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8363號裁定